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1、经济周期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租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本公司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本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易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调控政策出台密集，未来几年内市场利率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由于“22 能租 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末及《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国能租赁	指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能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Guoneng Financing Lease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NENGZULIN
法定代表人	焦晓佑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2100010@cei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时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电话	010-58687357
传真	010-58687059
电子信箱	12064170@cei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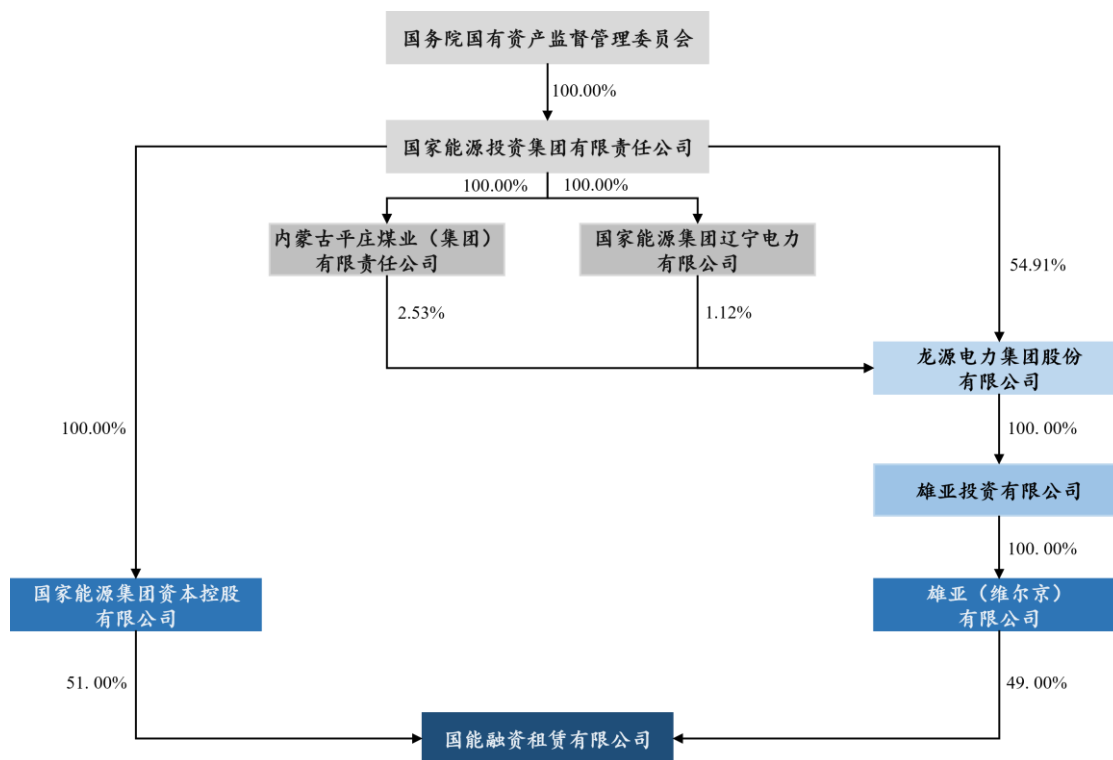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截至 2023 年末，控股股东国家能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039.75 亿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514.10 亿元，占比 49.44%；金融投资 92.07 亿元，占比 8.86%；长期股权投资 92.69 亿元，占比 8.91%；其中长期应收款资产受限金额 3.03 亿元，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钟立琼	监事	离任	2023-2-27	2023-3-14
董事	钟立琼	董事	任职	2023-2-27	2023-3-14
监事	乔凌	监事	任职	2023-2-27	2023-3-14
高级管理人员	李艳侠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8-14	-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亮	副总经理	任职	2023-9-28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8.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焦晓佑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焦晓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勇、杨伟东、葛楠、钟立琼

发行人的监事：谷万泉、乔凌

发行人的总经理：焦晓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栾晓天（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时雨、唐磊、陈亮、高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主营业务类型及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以国家能源集团内部业务为主，为国家能源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设备资产提供售后回租、融资和经营性租赁服务。本公司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年度投资计划，收集集团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形成业务储备情况汇报材料，上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依据储备材料，稳步推进业务开展。同时公司围绕集团产业链，积极探索市场化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

本公司的租赁资产主要由售后回租、直租组成。集团内业务首先以售后回租业务（针对现有设备和存量资产）为主，着重以低成本资金替换集团下属企业贷款，迅速占领集团内市场，同时为集团创造效益。随后拓展新购设备的融资和经营性租赁业务，同时寻找产业链上游的业务机会，联合供应商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开拓集团外部市场。

①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在售后回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使用中的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即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对于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可以实现融资目的，或者利用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低成本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实现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②直接租赁业务模式

直接租赁又叫厂商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这一模式下，一般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采取直接租赁方式的，应签署两方或多方采购合同。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来自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租业务。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垄断性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还款能力较强。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9,98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3%，增幅较大，其中利息收入 109,817.0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3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7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25%，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利息支出增加，具体如下：1）为提升风险抵抗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回款正常，但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或严重亏损的承租主体风险分类进行调低，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按

规定比例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3）报告期内，为日常业务发展，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在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产业结构所带来机遇与挑战中逆势上扬，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39 家减少约 993 家，降幅为 10.09%。2023 年，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比上年减少约 1,004 家。

在业务总量上，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4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2 年底的 58,500 亿元减少约 2,100 亿元，下降 3.59%。其中金融租赁约 25,17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40 亿元，增长 0.16%，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4.6%；内资租赁约 20,740 亿元，与上年增长 30 亿元，增长 0.15%，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6.8%；外商租赁约 10,4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70 亿元，下降 17.15%，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18.6%。

在政策鼓励和监管推动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好，公开数据显示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租赁市场。

（3）行业发展前景

在西方发达国家，租赁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从世界范围看，中国的租赁行业远未达到应有的规模，租赁业现状与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预计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前景如下：

①行业整体发展平稳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以及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发展环境日益完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产业结构升级、与实体经济细分领域深入结合的需求下，行业企业数量、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②业务领域纵深拓展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进一步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拓展业务领域，将有更多融资租赁企业进入国际租赁市场。同时，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活跃参与，使融资租赁企业能更好地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和资本不足问题，布局全产业链和一体化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持作用。

③专业水平不断提升

未来，企业将优化资产管理与资源配置，降低资产持有风险，不断加强租赁资产管理，提升盈利能力；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及企业自身在所处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延伸业

务链，紧抓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领域的巨大投资需求商机，形成专业化竞争优势。

（4）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上下游的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较快，市场地位显著。

总体而言，本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发展潜力巨大，较强的资本实力、优质的股东背景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本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力较为雄厚，内靠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外依托境内外实力股东，对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资产总额快速提升。

在公司经营方面，本公司主业突出，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目前其下游主要来自于电力业务板块，电力行业是一个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不仅从党中央还是到国务院，都非常重视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本公司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板块，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成立以来，初步建立了符合参股企业规范及租赁行业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控部门-业务部门”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编制了各项内控制度，包括《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风险与合规审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尽职调查、项目审批、租后管理、公司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

截至目前，本公司依靠国家能源集团，主要目标客户均来自于集团下属各地电厂，且目前租赁客户全部为国有大中型公司。本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总体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向全国逐步分散，有利于风险分散。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本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业务	11.00	8.81	19.85	100.00	9.04	7.15	20.90	100.00
合计	11.00	8.81	19.85	100.00	9.04	7.15	20.9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生产制造类企业，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故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均未超过 30%。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国家能源集团“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发展战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国家金融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牢牢扎根集团主业，深入推进产融结合，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特色和优势，全面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不断提高产业金融贡献度，切实助力国家能源集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在国家能源集团“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打造国家能源集团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坚持“根植集团、服务主业、产融结合、创造价值”的发展定位不动摇，坚持做大做强做优不动摇，坚持业务规模“十四五”突破 1,000 亿元增长目标不动摇。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改革发展、风险防控、提质增效、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处理好跨越发展与风险可控的关系，处理好增收创效与服务保障的关系，处理好改革转型与合规稳健的关系，处理好开拓创新与坚守本源的关系，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增速放缓的压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因素影响，工业企业开工不足或将影响电力企业上网电量，从而对融资租赁行业带来负面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能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整体信用资质良好，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重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的情况，预计短期内本公司客户大规模发生违约的概率较低。

国家能源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能源保供工作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相关工作部署，保供措施坚决有力，安全环保及生产运营工作持续稳定。目前在“能源保供”背景下，上述情况对企业上网电量影响有限。

为防范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本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若发现问题将持续跟踪、及时处置。

（2）公司可能面对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本公司业务投向集中于电力行业，受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本公司定位于服务国家能源集团产业，客户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一定业务结构调整压力。

应对措施：

针对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问题，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本公司未来将开拓更多业务方向，更多投向风电、水电等业务领域。同时，响应国家号召，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针对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从承租人类别来看，近三年 90%以上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信用等级良好，客户违约风险较为可控。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逐步提升市场化业务的开展，并先后修订或发布《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风险与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完善公司对于单一客户、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等的制度建设，提升开展市场化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力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38.76
接受劳务	977.14
取得来自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收入	102,442.33
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27,628.86
关联方租赁	542.90
来自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收入	273.97
资金拆借余额（作为拆入方）	1,372,600.00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7,431.35
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4,952,800.69
其他应付款	166.40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	------	-------------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是	73.99
----------------	-------------	---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能租 01
3、债券代码	1859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协议交易等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72.SH
债券简称	22 能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财务承诺； 2、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对是否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触发一次需披露事项，具体为 2023 年 12 月末有息负债年增长率超过 50.00%。触发后，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972.SH

债券简称	22 能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

	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迟文洲、张路瑶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972.SH
债券简称	22 能租 01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	郭曼、范帅帅、尚凡滢
联系电话	010-6622911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972.SH
债券简称	22 能租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85972.SH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9	合同到期重新	董事会决策	无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日	选聘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会议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7,522.15	56,024.43	-50.87	主要系业务投放增加，结余存款减少
预付款项	90.10	169.50	-46.85	主要系预付国能数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结转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86	1,359.33	-96.99	主要系贴现费用等手续费摊销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348.87	812,411.56	184.01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应收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5,873.70	21,268.40	256.7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2,833,623.93	1,739,142.53	62.9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00.00	-100.00	主要系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20 国租次”和“GC 国租次”到期
固定资产	135.69	144.52	-6.11	
无形资产	427.47	519.43	-17.70	
开发支出	552.30	173.66	218.03	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优化升级建设项目、公司考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增加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0.14	4,779.38	103.80	主要系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长期应收款	283.36	3.03	—	1.07
合计	283.36	3.0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3.72 亿元和 436.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4.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0.00	10.00	2.29%
银行贷款	-	65.59	53.56	67.79	186.94	42.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2.00	0.00	102.00	23.38%
其他有息债务	-	63.00	35.57	38.69	137.26	31.47%
合计	-	128.59	191.13	116.48	436.20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非银金融机构贷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下属企业通过信托公司对发行人发放的信托贷款。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股东借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3.72 亿元和 436.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4.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0.00	10.00	2.29%
银行贷款	-	65.59	53.56	67.79	186.94	42.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2.00	0.00	102.00	23.38%
其他有息债务	-	63.00	35.57	38.69	137.26	31.47%
合计	-	128.59	191.13	116.48	436.2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859,613.57	838,210.01	241.16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新增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	86,00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	-	14.25	-100.00	主要系偿付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35	95.98	46.23	主要系工会经费和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801.97	1,368.98	250.77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78.76	227,572.53	51.81	主要系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00,614.49	-100.00	主要系银行间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兑付
长期借款	1,064,807.74	783,509.63	35.90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新增融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01.86	65,456.94	123.8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用于业务投放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大量增加，超过业务项目收回的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额为负。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221,454.32	560,244,28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958.96	1,695,044.91
其他应收款	408,607.58	13,593,295.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3,488,657.76	8,124,115,566.44
其他流动资产	758,736,958.47	212,684,027.65
流动资产合计	24,108,756,637.09	8,912,332,21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336,239,330.54	17,391,425,288.8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6,904.15	1,445,206.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74,694.81	5,194,250.99
开发支出	5,522,954.69	1,736,603.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01,435.77	47,793,78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4,895,319.96	17,520,695,138.43
资产总计	52,553,651,957.05	26,433,027,35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96,135,658.57	8,382,100,10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2,5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03,543.45	959,823.11
应交税费	48,019,682.45	13,689,772.48
其他应付款	3,083,212.46	2,880,494.0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787,570.17	2,275,725,279.15
其他流动负债	-	2,006,144,931.51
流动负债合计	32,103,429,667.10	13,541,642,90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48,077,361.83	7,835,096,266.98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018,631.59	654,569,42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3,095,993.42	9,489,665,693.30
负债合计	45,216,525,660.52	23,031,308,59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500,000.00	67,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811,505.06	249,857,807.20
未分配利润	15,814,791.47	84,360,95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7,337,126,296.53	3,401,718,760.16

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2,553,651,957.05	26,433,027,354.89

法定代表人: 焦晓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栾晓天 (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飞

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9,853,366.04	904,285,912.62
减: 营业成本		
利息费用	821,293,344.27	664,980,925.14
税金及附加	11,907,806.74	3,338,923.21
销售费用	49,720,508.19	50,367,735.93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522,311.33	
财务费用	-3,858,634.65	-3,438,510.7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16,205.67	3,497,412.01
加: 其他收益	26,381.58	20,016,477.33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6,922,720.72	3,514,261.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列)	-198,430,587.78	-69,768,898.0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26,786,544.68	142,798,680.0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687,678.8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26,786,544.68	142,111,001.28
减: 所得税费用	7,018,055.35	36,659,810.0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9,768,489.33	105,451,191.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9,768,489.33	105,451,191.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68,489.33	105,451,191.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焦晓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晓天（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飞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0,595,578.88	7,776,918,643.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9,450.27	12,333,89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2,984.86	14,471,7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7,398,014.01	7,823,724,31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5,374,053.49	7,399,266,445.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256.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8,340.00	26,994,2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05,830.86	66,067,49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2,396.89	22,903,0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6,079,878.19	7,515,231,2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8,681,864.18	308,493,03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7,062,199.79	2,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11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062,199.79	2,703,725,11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532.00	127,20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5,399.98	2,7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724,931.98	2,700,127,20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267.81	3,597,91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95,058,064.63	24,180,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340,300.94	153,072,25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7,398,365.57	24,333,102,25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15,117,636.37	21,675,669,4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609,638.64	735,095,34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07,260.31	1,751,363,0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0,034,535.32	24,162,127,83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7,363,830.25	170,974,42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80,766.12	483,065,38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02,220.44	77,136,83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21,454.32	560,202,220.44

法定代表人：焦晓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晓天（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飞
